

##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担保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抵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期限1年。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坤宇先生以其名下自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卓科科技资产总计4,544,177,323.69元,负债合计3,574,680,791.34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71,685,638.44元,2019年净利润为135,980,472.2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卓科科技资产总计4,792,127,571.9元,负债合计3,539,925,216.79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26,669,097.00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24,140,

458.1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坤宇先生以其名下自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抵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41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664.48%。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股份转让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配置需要,张婷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作为唯一所有者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计划实施前,张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9,419,34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7.69%;本计划实施后,张婷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69,419,340股,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7.69%。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股份转让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36%(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张婷女士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张婷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配置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计划属于张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股份变动系张婷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张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婷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8日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宸展光电”,股票代码为“0030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58元/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09,32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6,965,765.6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0,68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8,234.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98,48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4,1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0日(T+2)9:00-12: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420,347.04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2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652.9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宋社吾	宋社吾	216	5,093.28	216
2	黄文礼	黄文礼	216	5,093.28	216
3	王金泉	王金泉	216	5,093.28	216
4	李汝	李汝	216	5,093.28	216
5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16	5,093.28	216
6	姚建新	姚建新	216	5,093.28	216
7	李茫	李茫	216	5,093.28	216
	合计		35,652.96	1,5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192股,包销金额为2,173,887.36元,包销比例为0.2881%。

2020年11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913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5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1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5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0日(T+1)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市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493,400股,并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5,973,4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9,546,404股,有限售流通股为66,426,9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93户,对应股票数量为3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1,800,000股,将于2020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公开发售上市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家凯、王松周、柏林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照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除权、除息调整后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⑥本人如因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确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3.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委兵、朱刚、高娟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按照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除权、除息调整后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⑥本人如因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确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4. 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范科、汪维桥、朱晓军等其余30名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

2016年12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2,480,000.00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就该部分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该部分股份自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除权、除息调整后作相应调整,下同);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⑤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离职的,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⑥本人如因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确定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5. 刘春星、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名参与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

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定向发行450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刘春星、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就该部分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①自联瑞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联瑞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公司/本人因参与联瑞新材2018年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该部分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换、赠与;若在上述期限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锁定安排。

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承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家凯、姜兵、张建平还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每年,在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士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其他股东  
除上述所提及的股东外,公司股东中还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此些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已发行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之日,联瑞新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瑞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联瑞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31,800,000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8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股)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2.0203%	20,000,000	
2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20203%	2,000,000	
3	曹家凯	1,173,000	1.2844%	1,173,000	
4	范科	1,088,000	1.1879%	1,088,000	
5	苏州科恒泰生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022%	1,000,000	
6	湛江(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022%	1,000,000	
7	曹建平	800,000	0.8816%	800,000	
8	王刚	560,000	0.6111%	560,000	
9	宁波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	0.5942%	544,000	
10	曹兵	500,000	0.5455%	500,000	
11	曹娟	510,000	0.5560%	510,000	
12	曹晓	490,000	0.5349%	490,000	
1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3027%	280,000	
14	曹林	200,000	0.2171%	200,000	
15	曹建平	100,000	0.1086%	100,000	
16	曹娟	100,000	0.1086%	100,000	
17	曹晓	100,000	0.1086%	100,000	
18	曹林	100,000	0.1086%	100,000	
19	曹建平	100,000	0.1086%	100,000	
20	曹娟	100,000	0.1086%	100,000	
21	曹晓	100,000	0.1086%	100,000	
22	曹林	100,000	0.1086%	100,000	
23	曹建平	100,000	0.1086%	100,000	
24	曹娟	100,000	0.1086%	100,000	
25	曹晓	100,000	0.1086%	100,000	
26	曹林	100,000	0.1086%	100,000	
27	曹建平	20,000	0.02171%	20,000	
28	曹娟	20,000	0.02171%	20,000	
29	曹晓	20,000	0.02171%	20,000	
30	曹林	20,000	0.02171%	20,000	
31	曹建平	20,000	0.02171%	20,000	
32	曹娟	20,000	0.02171%	20,000	
33	曹晓	20,000	0.02171%	20,000	
34	曹林	20,000	0.02171%	20,000	
35	曹建平	15,000	0.01613%	15,000	
36	曹娟	15,000	0.01613%	15,000	
37	曹晓	15,000	0.01613%	15,000	
38	曹林	15,000	0.01613%	15,000	
39	曹建平	15,000	0.01613%	15,000	
40	曹娟	15,000	0.01613%	15,000	
41	曹晓	15,000	0.01613%	15,000	
42	曹林	15,000	0.01613%	15,000	
43	曹建平	10,000	0.01086%	10,000	
44	曹娟	10,000	0.01086%	10,000	
45	曹晓	10,000	0.01086%	10,000	
46	曹林	10,000	0.01086%	10,000	
47	曹建平	1,000	0.001086%	1,000	
48	曹娟	1,000	0.001086%	1,000	
49	曹晓	1,000	0.001086%	1,000	
50	曹林	1,000	0.001086%	1,000	
5					